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海牙

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

**由伍德罗·威尔逊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
2009年6月8日至10日在纽约普林斯顿俱乐部举办的
关于侵略罪问题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

I. 导言

1. 根据缔约国大会的建议，并应列支敦士登政府的邀请，伍德罗·威尔逊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于2009年6月8日至10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普林斯顿俱乐部大楼内举办了关于侵略罪问题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与会邀请发给了所有缔约国，以及民间团体的代表。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亲王殿下（约旦）主持了会议。

2. 出席休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与会者赞赏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瑞典和瑞士政府为会议提供的财政支持，同时感谢普林斯顿大学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举办了会议并提供了财政支持。

3. 与会者赞赏地注意到，会议是在纽约普林斯顿俱乐部大楼内举行的，因此使以往曾被拒绝准予前往普林斯顿参加侵略罪问题特别工作组（以下称“工作组”）前几次休会期间会议的代表也得以出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文件并不一定代表了与会者所代表政府的观点。文件力求反映各方在工作组详尽阐述并于2009年2月13日通过的侵略罪条款提案¹基础上就涉及侵略罪的不同问题所表达的意见。希望本报告所载的材料将有助于缔约国大会今后在侵略罪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即将于2009年11月18日至26日在海牙举行的第八届会议期间就此开展的工作。

5. 讨论是在主席提交的两份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两份文件分别是：关于犯罪要件的非文件²，以及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非文件³。主席介绍了这两份文件，并回顾了工作组已经取得的显著进展，这些进展最终导致于2009年2月通过了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他强调指出，今后在侵略罪方面的工作重心应当是工作组留下的一些尚未解

¹ 见2009年2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年1月19日至23日和2月9日至13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附录一。

² 见附件二。

³ 见附件三。

决的事项，以及犯罪要件问题。主席进一步指出，虽然工作组本身已经不复存在，但是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共同参与是至关重要的。今后在侵略罪问题方面的工作方式需要由缔约国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做出决定。

II. 关于侵略罪要件的非文件

6. 主席回顾了早先在侵略罪要件起草问题上的讨论，同时感谢澳大利亚和萨摩亚代表团起草了要件草案第一稿，并对瑞士代表团就此议题主办了一次小型非正式讨论会⁴表示赞赏。这些工作构成了主席为协助讨论而提交的关于犯罪要件的非文件的基础。

7. 主席回顾了现有犯罪要件⁵的起草工作，这些工作非常有益，因为它们加深了对犯罪定义的理解。他忆及，犯罪要件的目的是协助法院解释和应用犯罪的定义⁶，包括帮助准确澄清《罗马规约》第 30 条所要求的心理要件。

8. 在介绍非文件时，主席解释说，侵略罪的要件将会添加到现有的犯罪要件中。所以，现有犯罪要件的一般性导言也适用于侵略罪。非文件提出，需要对一般性导言做出一项技术性修正，将“第 6、第 7 和第 8 条”改为“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之二条”。除此以外，一般性导言可以适用于侵略罪的要件，不需要进一步的修改。没有人对此项建议的技术性修正提出异议，也没有提出进一步修改犯罪要件一般性导言的提案。

9. 非文件的附录一是犯罪要件草案，其中包括关于侵略罪要件的专门导言。主席解释说，这个专门导言可以就建议的要件所涉及的若干问题提供补充指导。为了便于有重点地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按照专门导言对应的要件逐段进行讨论。

关于要件草案的一般性评论

10. 总的来讲，大家认为要件草案为今后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要件的框架得到了普遍的支持。有人指出，要件是检察官在任何给定案件中必须证明的所有物质要件和心理要件的清单。草案遵循了《罗马规约》第 30 条的逻辑，列出了物质要件和心理要件。物质要件可以分为行为、后果或情况，接着是相应的心理要件（“故意”和“明知”）。第 30 条的默认规则自动适用于未明确附加具体心理要件的任何物质要件。有人指出，有时清楚地将一个物质要件（特别是建议的要件 3 以及建议的要件 5）归类是很困难的。尽管如此，只要就规定的心理要件达成了一致，那种理论上的区别并没有实际的影响。

11. 有人指出，要件草案的排列顺序遵循了犯罪要件的总体结构（通常依序列出行为、后果和情况）⁷，只有要件 2 例外，这明显是一个情况要件，但又与行为人及其行为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一些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改变要件 3 至要件 6 的顺序。在回答这项询问时，有人指出，要件 3 包含的是侵略行为的物质要件，而要件 4 则为其提供了心理要件。同样，要件 5 包含的是明显违反《宪章》行为的物质要件，而要件 6 则

⁴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C.03.V.2 及更正），第二部分 B 节。

⁶ 《罗马规约》第 9 条。

⁷ 见犯罪要件一般性导言第 7 段，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3.V.2 及更正），第二部分 B 节。

为其提供了心理要件。应当把每一个心理要件紧接在它所关联的物质要件之后；否则《罗马规约》第 30 条所包含的默认规则便会自动对该物质要件适用。

12. 关于侵略罪要件的专门导言，有人指出，类似的导言都是放在其他犯罪要件的前面的。有人提议应考虑把导言中的话作为新的一节放在要件后面，因为这些话并不属于介绍性质。

建议的要件 1：行为要件

13. 建议的要件 1 描述了行为人的行为，是侵略罪的行为要件。非文件指出，由于要件 1 作为行为要件的性质已经足够清楚，因此草案没有包含任何明显的心理要件。所以，《罗马规约》第 30 条第 2 款第 1 项规定的默认心理要件对其适用，即如果该人“有意从事该行为”，则该人即是“故意”。对建议的要件 1 的讨论十分有限，而且对该要件的起草没有人提出异议。

建议的要件 2：领导人犯罪条款

14. 如非文件所指出的那样，建议的要件 2 反映了侵略罪的领导人犯罪性质，并且是一个情况要件。因此，根据《罗马规约》第 30 条第 3 款，行为人必须知道自己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非文件指出，由于在此适用第 30 条也已经足够清楚，因此不需要再明确地为建议的要件 2 附加一个心理要件。

15. 建议的要件 2 还有一个脚注，其中阐明，就一个特定的涉及侵略行为的情势而言，有可能不止一个人处在领导人地位上。就建议的要件 2 而言，大家对草案的修改进行了一些探讨。有人提议删除“人”字，然后把脚注标号移到“行为人”一词后面。但是，对这个提议只进行了很短时间的讨论，最后没有对草案做出这样的修改。

建议的要件 3 和要件 4：国家侵略行为

16. 建议的要件 3 是国家侵略行为的物质要件。它采用了工作组建议的第 8 条之二第 2 款草案的措词，提到了“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有人指出，要件 3 包含了国家侵略行为定义的核心内容，它无意而且因为《罗马规约》第 9 条的缘故也不能改变工作组建议中包含的国家行为的定义。专门导言的第一段也证实了这一点，该段澄清了关于“第 8 条之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的理解。这样一来，就不需要把很长的第 8 条之二第 2 款的文字全文复制在要件中了。

17. 随后，建议的要件 4 阐述了要件 3 所需的心理要件，并且是一个“事实情况”要件。主席解释说，在某些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要件中经常用到这类要件，并且涉及到一些法律概念。因此，建议的要件 4 要求行为人必须知道表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提及事实情况可以避免出现更加严格的标准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因为标准太严会鼓励潜在的行为人故意对其行为的合法性视而不见。专门导言第 2 段进一步澄清了这一概念，它指出，“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有人指出，在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其他犯罪方面曾经采取过这种作法（例如，见战争罪之抢劫的要件 3）。

18. 一些代表团对要件 4 中使用的“意识到（being aware）”一词提出了询问，并问它与“知道（knowing）”一词有什么不同。对此问题的答复是，《罗马规约》第 30 条将“明知（knowledge）”与“意识到（awareness）”等同使用，因此现有的犯罪要件使用了后一个词来表达前一个词的意思。有人问事实情况是否可以包括在联合国出

现的事态发展。有观点认为，是否存在一项关于使用武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确是一个相关的“事实情况”，但要件 4 不要求检察官证明行为人曾对这样一项决议的内容做过专门的法律评估。

19. 关于对专门导言第 2 段所进行的讨论，有人指出，要件 4 所载的心理要件不包括疏忽标准。考虑到《罗马规约》第 30 条以及侵略罪的定义，这样做被认为是适当的。在普通法系中，要件 4 要求的是实际知道，而不是推定知悉或认定知悉。

20. 一些代表团提出，可以通过起草方面的修改，特别是在要件 4 中像在要件 6 中那样使用“此种（such）”一词，来更清楚地表明要件 3 与要件 4 之间的联系。在这个问题的讨论中，有人进一步提出，应在要件 4 中提及可证明“侵略行为”而不是“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此外，有人建议，应使用“证明”一词的过去式（“established”），而不是它的现在分词（“establishing”）或现在式（“establishes”）。一些代表团指出，用现在分词更合适，因为它更符合事件（例如实际侵略行为之前的计划）发生的时间，而其他代表团则支持使用过去式，因为这是现有犯罪要件中普遍使用的形式。

21. 在这些讨论之后，主席提议将建议的要件 4 改为：“行为人知道证明此种侵略行为的事实情况。”但是，有人指出，建议的措词在要件 1 与要件 4 的关系方面可能会带来一些麻烦。其担心之一是法官可能错误地将新的措词理解为要求将意图心理要件（对要件 1 适用的默认规则）适用于侵略罪的所有物质要件，包括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这一要件。所以，主席又重新采用了原先的措词，只对其进行了稍许措词上的修改，如下：“行为人知道已证明此种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22. 还有人提议将专门导言的第 2 段改为：“……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是否存在侵略行为进行过法律评估。”但是一些与会者提醒说，专门导言第 2 段原来的措词非常精确，它明确阐述了提及的法律评估，即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的法律评估。最后保留了原来的措词，只进行了一些文字上的修改：“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建议的要件 5 和要件 6：为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设定的门槛

23. 建议的要件 5 阐述了第 8 条之二第 1 款草案所包含的门槛要求，即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基于与上述要件 3 和要件 4 中相同的考虑，建议的要件 6 要求行为人必须知道“已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专门导言第 4 段进一步澄清了这一概念，它规定，“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24. 在要件 5 和要件 6 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重申了自己关于侵略罪条款不需要这样一项门槛要求的观点，而其他代表团也回顾了它们支持门槛条款的立场。⁸但是，达成的理解是，对门槛要求的任何修改都必须在侵略罪修正案草案中做出，而要件 5 和要件 6 已充分反映了现有第 8 条之二第 1 款草案中包含的门槛条款。一些代表团指

⁸ 见 2009 年 2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中的讨论和观点，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第 13 段；以及 2008 年 6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中的讨论和观点，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会议复会，2008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6/20/Add.1），附件二，第 23 至 29 段。

出，要件 4 和要件 6 看起来是重复的。对此，有人指出，这两个要件涉及了两个不同的限定条件：要件 4 涉及的是将使用武力确定为侵略行为的法律限定条件，而要件 6 涉及的则是依照侵略行为的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确定其是否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法律限定条件。后一个限定条件与判定法院是否拥有管辖权有关，并且将排除处于法律灰色地带的情势，但同时又不妨碍受害国可能希望寻求的其他法律途径，例如由国际法院就侵略行为做出裁定。

25. 就要件 5 和要件 6 而言，专门导言第 3 段指出，“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有人指出，在种族灭绝罪要件的专门导言中可以找到类似的澄清。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就“客观”一词的含义提出了问题。对此，有人指出，法院依照侵略行为的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而对其是否构成“明显”的违反所做的判定是决定性的，而行为人的法律评估则不是。有人提议，法院应采用“有理智的领导人”作为标准，正如《罗马规约》第 33 条所载的明显违法命令概念中包含的“有理智的士兵”标准一样。

26. 有人建议将“法律”一词从专门导言第 4 段中删除。特别提出的理由是，从现有犯罪要件一般性导言第 4 段的意义上讲，对违反《宪章》行为的明显性的评估可能是一种“价值判断”。所以最好是简单地提及评估，而不是法律评估，以免为检察官和法官确定的标准过高。但是，这个提议没有得到其他与会者的同意，后者认为专门导言第 4 段现有的措词是准确的。还有人指出，在战争罪要件的专门导言中也使用了同样的短语。

27. 有人提议将专门导言第 2 段和第 4 段中的“由于……的存在”改为“关于”，因为这是专门导言中提及要件的通常方式。该提议起初得到了赞同，不过也有人提出要慎重。有人解释说，原先措词的用意是为了慎重起见，确保要件 4 中所包含的“事实情况”要件切实是指所有要件中与侵略行为相关的心理要件，尽管“侵略行为”一词在要件 1 中也曾出现过。为了更加清楚起见，最后商定，从专门导言的第 2 段和第 4 段中删除“由于……的存在”或“关于”。关于第 3 段，大家商定，将删除“在要件 5 和要件 6 中”，因为“明显”一词只在这两个要件中出现过。

对犯罪要件草案的修改

28. 主席散发了经过修订的犯罪要件草案（附件一），其中反映了以上段落阐述的各项修改。

III.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非文件

29. 主席介绍了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非文件，该文件的目的是协助讨论主要的未决事项。这些事项主要反映在工作组提案所载的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草案中，但同时也与生效程序问题（第 121 条第 4 款还是第 5 款）有关系。主席建议利用休会期间的会议加强就如何缩小在未决事项上的分歧展开的对话，包括听取新的想法和建议。

30. 主席指出，非文件包括了以下三个基本考虑因素可供讨论，其依据是工作组过去所做的工作，而对这些工作必须铭记在心：

- a) 所有现有的触发机制都将对侵略罪适用；
- b) 在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的情况下，法院无需有关国家的同意即可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以及

- c) 在国家提交情势或自行调查的情况下，第 12 条第 2 款的属地或国籍要求适用。由于侵略罪通常是同在侵略国和受害国领土上实施的，⁹因此在讨论中不用属地国而是使用指称的侵略国或指称的受害国的提法会有所帮助。

31. 非文件的附录中包括了主席建议的一些具体问题。这些问题在后面用斜体字重新印出，并分别放在与各问题相关的讨论部分中。

1. 被指侵略国的同意作为行使管辖权的条件¹⁰

被指侵略国接受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

32. 主席指出，被指侵略国的同意只与国家提交情势和自行调查有关。接受侵略罪修正案是一个国家表示同意法院就未来涉及该国被指实施的侵略行为的任何调查行使管辖权的一种方式。因此，提出的一个基本问题是：*在被指侵略国没有接受侵略罪修正案或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情况下，法院是否应当可以凭借一个缔约国提交的情势或自行开展的调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33. 与会者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是有分歧的。一些与会者给出了否定的答案，指出被指侵略国必须已经接受了侵略罪修正案。这种作法事实上与《罗马规约》在其他犯罪问题上采取的作法不同，但是由于侵略罪的性质以及找到政治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需要，这种不同也是有道理的。有人进一步指出，只有适用《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才能使缔约国有机会选择是否同意法院的管辖权。根据国际法，不能为非缔约国设立条约义务。有人指出，对于没有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也要同等对待，因此应当对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做出“否定的”理解¹¹。一些与会者指出，除了要求被指侵略国已接受修正案之外，安全理事会也应当保留强有力的作用。

34. 一些与会者从更广泛的意义上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们同意法院只能对受到修正案约束的国家行使管辖权。修正案必须已经对被指侵略国生效，而如果适用《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的话，则即使该国家不接受修正案，修正案亦可对其生效。

35. 一些与会者表示，如果在一种或另一种答案上出现协商一致的话，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可以持灵活立场。还有人指出，这个问题涉及一些非常困难的政策选择，即需要决定哪一种做法对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规约》的普遍批准最有利。因此需要做出政治上的妥协。在此方面，有人提出了对等安排的想法：被指侵略国和受害国都要受到侵略罪修正案的约束。这样做，一方面门槛会更高，但另一方面也可使这种解决办法更有吸引力，因为它将使法院能够对冲突双方的行为都进行充分的调查。此外，提出的想法称，被指侵略国和受害国都将在接受修正案时表明可以接受的管辖权过滤器¹²，并且这种过滤器只在有关国家之间有对等安排的情况下适用。对于对等安排的想法没有展开彻底的讨论，而有人则认为这种想法不适合于《罗马规约》，因为《规约》的工作重点不是管理国家间的相互义务，而是追求对个人的刑事司法。

⁹ 这个问题没有进一步讨论，但有人指出，侵略罪通常不是既在侵略国领土上又在受害国领土上实施的。相反，个人的行为通常只发生在侵略国领土之上。

¹⁰ 本报告这部分的标题与主席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非文件（见附件三）中的标题完全一样。有人指出，这些标题不够准确，特别是“侵略国的同意”这一概念，以前并未将其当作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讨论的一部分。

¹¹ 见主席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非文件（附件三）第 9 段。

¹² “管辖权过滤器”一词指安全理事会、预审分庭、联合国大会和/或国际法院可能发挥的作用，并在主席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非文件（附件三）中首次提出。

36. 一些与会者对上面的问题给出了肯定的答案，并指出如若不然的话，接受了侵略罪修正案的受害国将无法受到保护免遭侵略，而一些国家则可以享受特权，保护其国民不受法院的追究。一种需要未来侵略国认可的制度不会有任何威慑力。使受到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是法院的首要目标。有人指出，根据《罗马规约》第 12 条，受害国的领土已经为行使管辖权提供了所需的理由，并且在此方面，必须找到一种方式，使法院能够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至少是对在受害国领土上实施的犯罪行使管辖权。如果必须有被指侵略国同意的话，法院可能永远都无法行使管辖权，只有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时是例外。有人指出，法院起诉的只是个人，而不是国家，而这样的个人终归是要受到作为犯罪实施地的受害国国内司法管辖的。所以，法院的管辖权不过是受害国授权给它的。此外，有人指出，这样的要求还会在《罗马规约》内设立两套不同的司法管辖制度，而这是必须避免的。这种不同的司法管辖制度等同于对《规约》的保留，这是第 120 条所禁止的。针对这种观点，有人指出，《规约》第 5 条第 2 款明确预见了对行使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设立不同条件的可能性。还有人指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已经接受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已经在《罗马规约》第 5 条中反映出来。针对这一观点，有人指出，应当将对事管辖权与对人管辖权区别开来。

37. 一些与会者提议将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与生效程序分开来讨论。在此方面，有人提出，《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根本就不适用。相反，《罗马规约》第 5 条第 2 款只要求“依照第 121 条和第 123 条制定”条款。这样的条款经审查会议根据《规约》第 121 条第 3 款通过之后，不需要经过批准。不过，这一程序仍然允许设立补充机制来处理行使管辖权的条件，例如宣布接受管辖权或由非缔约国临时同意接受管辖权的可能性。在一些政治问题上达成一致后，例如解决被指侵略国的同意问题后，这样一种程序方法可能会证明是有用的。针对这种观点，有人指出，这种作法与正常的国际惯例相悖，可能会在国内造成问题，因为各国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并将侵略罪写入国内法律都需要一个批准的宪法过程，而且这种作法未能将修正案的生效以及它对具体国家的生效区分开来。在此方面，还有人提议，审查会议通过的这项条款可以包含一项规定，将其生效推迟一至两年，以便让各国能够对本国法律做出必要的修改。

其他处理被指侵略国同意问题的方法

38. 主席指出，有关同意的问题与生效程序问题（第 121 条第 4 款还是第 5 款）密切相关。过去，一些代表团曾对选择第 121 条第 4 款提出过关切，因为一旦侵略罪修正案得到八分之七的缔约国批准，该条款将使修正案对没有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而且可能是违背它们的意愿这样做。在此方面，主席提出了下列问题：*在要求被指侵略国须受侵略罪修正案约束的同时，要求它做出选择接受的声明，这一想法能否解决表示难以同意采用《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生效程序的代表团的关切？*

39. 对这个问题只进行了有限的讨论。一些支持第 121 条第 5 款的代表团指出，如果将适用第 121 条第 4 款与发表选择接受的声明相结合，则它们可以接受这样做，因为其效果与第 121 条第 5 款相同。但是，有人指出，这将大大延迟法院根据三种触发机制的任何一种行使管辖权的时间，其中可能连安全理事会触发机制都不例外，而其生效的时间要到八分之七的缔约国接受侵略罪修正案一年之后。这样一种选择接受的声明也有悖于第 121 条第 4 款的精神。一些支持使用《罗马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的与会者表示，不应添加这种选择接受的规定。

40. 主席提出了这样的想法：不采用发表选择接受的声明的作法，而是使各国有可能就侵略罪发表选择不接受的声明，这与《规约》第 124 条的规定相似。为了充分解

决关于主权的关切，这样的声明可以更新，而且也可以对非缔约国开放。*能否进一步探讨声明不接受的做法，并借助这一做法在建立法院对侵略罪的广泛管辖权与尊重国家主权关切之间取得平衡？*

41. 对这个问题只进行了有限的讨论。一些与会者对把发表不接受的声明与一种不要求被指侵略国已接受侵略罪修正案的制度相结合的作法表示了兴趣。这种作法将大大减少置身法院司法管辖范围以外国家的数量，因为它只会排除那些为此目的主动采取行动的国家。要求潜在的侵略国接受修正案的制度不会有效：这样的国家不大可能会采取这样的步骤。但是，声明不接受的作法把这种默认状态颠倒过来，促使各国对修正案进行思考并决定它们是否可以接受修正案。

42. 主席指出，只有当被指侵略国事先同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才可以由国际法院在争议事项诉讼程序中判定是否发生了侵略行为。*与国际法院建立在同意基础上的争议事项管辖权挂钩，是否可以至少以一种间接的方式解决在被指侵略国同意问题上的关切？*

43. 对这个问题只进行了有限的讨论。有人指出，如此这般借用国际法院不仅在法律上会有问题，而且在操作上也不可行，因为国际法院会尽力避免使用“侵略行为”一词。此外，国际法院的介入还会大大延误诉讼程序。还有人提出，一个国家同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这可以导致由国际法院认定侵略行为）与该国家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太间接化了，根本不会有什么作用。

2. 管辖权过滤器

44. 主席忆及，各代表团在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草案中适用的管辖权过滤器问题上仍存在不同的观点。他提议通过考虑一些具体的假设情况来加强讨论的深度。

侵略国自己提交情势

45. 主席指出，在这些假设情况中，有一种是侵略国自己提交情势，例如，在该国发生政府更迭之后。*如果一国向法院提交情势，专门旨在因该国实施的一项侵略罪而起诉该国的前领导人，是否仍需要管辖权过滤器？*

46. 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存在着分歧。一些代表团支持在这种假设情况中适用某种管辖权过滤器。一些代表团专门指出《联合国宪章》为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的作用，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提到其他过滤器的有益作用，例如预审分庭或联合国大会。管辖权过滤器的用意在于确保法院不要去审理随意性的或有政治动机的案件，从而为法院提供保护。这种情况在侵略国由于政府更迭而自己提交情势时也会出现。有人指出，在要求有被指侵略国的同意以及管辖权过滤器的问题之间存在着某种方式的关联，但必须为两者都找到政治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一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并不能自动地解决另一个问题。

47. 其他与会者指出，鉴于被指侵略国通过将案件提交法院所表示的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不需要管辖权过滤器。在这种情况下，《罗马规约》已经通过检察官办公室和预审分庭各自的作用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调查提供了过滤器。还有人指出，这个问题涉及几个性质非常不同的管辖权过滤器，这使得难以提供单一的答案。在此方面，一些与会者忆及，总体上讲，他们反对为侵略罪规定任何种类的管辖权过滤器。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48. 主席提出了一种安全理事会在不做侵略认定的情况下将情势提交法院的假设情况。有可能是表面看来只发生了其他犯罪，或者也可以有其他原因致使安全理事会没有做出侵略行为的认定。如果法院处理某一情势的依据仅仅是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该情势，那么是否可以说，安全理事会应保留认定侵略行为的优先权（或至少需要由其给出“绿灯”），因为不然的话，安理会完全可以选择根本不提交该情势？

49. 对这个问题只进行了有限的讨论。一些与会者指出，即使是在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的情况下，安理会不采取行动认定侵略行为，也不能阻止对侵略罪开展调查。有人忆及，根据《罗马规约》第 16 条，安全理事会总是可以暂停一项调查或起诉，这已足够消除安理会可能存在的任何关切了。还有人指出，给予安全理事会这样的优先权可能导致单方面的起诉，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冲突一方的犯罪行为可能受到起诉（例如在反对侵略者的战争中实施的战争罪行），而另一方则可以实施了侵略行为却逍遥法外。

50. 一些与会者认为，考虑这个假设情况还为时尚早。其他一些人则认为，推断安全理事会可能以上述方式提交情势，这纯粹是一种假设。但是，也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特别是指出根据新的证据，一场非国际武装冲突可能最终显现出国际冲突的性质。

51. 有人指出，上面所述的假设情况可以视为安全理事会“有条件地”提交情势：安理会可以向法院提交一个情势，但同时等到晚些时候才批准对侵略罪开展调查。无论如何，检察官仍可对其他三种犯罪开展调查，但如果后来安理会没有认定侵略行为（或没有开“绿灯”），则仍不能开展对侵略罪的调查。有人质疑这样的有条件的提交情势是否符合《罗马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的规定。与此同时，有人指出，在现有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措词 1 的草案案文中已包含了这种有条件地提交情势的可能性。

52. 有人指出，假如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是触发法院管辖权的唯一方式的话，那么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保留对侵略罪问题的控制权倒是比较容易接受。

自行调查和受害国提交情势

53. 主席提议继续讨论管辖权过滤器的不同备选方案，以期找到达成妥协的途径，同时简要提出了非文件中所载的其他问题。但是，没有就这些问题举行进一步的讨论。因此，这些问题将与其他问题一道，在缔约国大会今后在侵略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中得到审议。

附件一

犯罪要件草案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 8 条之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已证明此种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已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件二

主席关于犯罪要件的非文件

1. 本非文件旨在推动在普林斯顿俱乐部就侵略罪犯罪要件进行的讨论，并反映自 2002 年散发要件草案¹以来在关于犯罪定义的实质性讨论中取得的进展。它继承了根据罗马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²规定的预备委员会任务权限所开展的工作，以及根据缔约国大会题为“继续开展关于侵略罪的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³规定、并在 2008 年 11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下称“工作组”）报告⁴第 30 段提及的工作组任务权限所开展的工作。本非文件的目的是在审查会议之前的整体筹备过程中推动关于犯罪要件问题的深入审议。
2. 在 2009 年 2 月工作组上一次会议期间，非正式散发了一份由澳大利亚和萨摩亚编写的讨论文件，之后，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关于侵略罪犯罪要件的小型非正式研讨会上对该文件进行了审议。研讨会讨论的简要总结已另行分发。在研讨会上，设想了若干种可能的犯罪要件备选方案，并提出了一些起草想法。
3. 本非文件是在此工作基础上的继续，其**附录一**是要件草案，**附录二**是详细说明。文件由主席提交，用以推动讨论的进行。

¹ 由侵略罪特别工作组协调员起草的关于侵略罪定义和犯罪要件的讨论文件（PCNICC/2002/2/Add.2）。

² 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记录，1998 年 6 月 15 日 / 7 月 17 日，罗马（UN doc. A/CONF.183/13，第一卷）。

³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3.V.2，及更正），第四部分，ICC-ASP/1/Res.1 号决议。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一卷，附件三。

附录一

犯罪要件草案

第 8 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 8 条之二第 2 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由于要件 4 的存在，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在要件 5 和要件 6 中，“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由于要件 6 的存在，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犯罪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录二

解释性说明

I. 《犯罪要件》现有的一般性导言

1. 《犯罪要件》现有的一般性导言解释了与《犯罪要件》有关的若干问题。例如，它澄清了《要件》与《规约》第 3 部分中的其他一般性原则之间的关系，解释了若干术语问题，并说明了《要件》的框架。

2. 工作组的建议中包含了一项对《罗马规约》第 9 条的修正案草案，以便在该条中提及侵略罪。¹《犯罪要件》一般性导言的第 1 段也需要类似的修正，将“第 6、第 7 和第 8 条”改为“第 6、第 7、第 8 和第 8 之二条”。

3. 大家认为，一般性导言的其他部分可以适用于侵略罪的要件，不需要进一步的修改。

II. 侵略罪要件的专门导言

4. 除了一般性导言以外，现有的《犯罪要件》还包括了对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每一种犯罪的“专门”导言。本非文件提出了关于侵略罪的“专门”导言，以便就建议的侵略罪要件引发的若干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5. 第 1 段澄清，第 8 条之二第 2 款草案中的整个侵略行为定义继续适用，尽管建议的要件 3 的措词仅集中于这一定义的一部分。鉴于在要件 3 中重复整个定义太繁琐，第 1 段澄清，这些要件不改变该定义。

6. 第 2 段表明，建议的要件 4 就一国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提出了一项“知道事实”的心理要件。它明确指出，行为人不需要了解在评估一国使用武力的行为是否违反《联合国宪章》时所使用的法律原则和规定，只需要知道可证明违反《宪章》的事实情况即可。在战争罪的要件“专门”导言第 3 段的第一个圆点所列内容中可以找到同样的规定，其中明确指出，战争罪的最后两个要件并不强制要求行为人曾对是否存在武装冲突或冲突属于国际性质还是非国际性质做出过法律评估。

7. 第 3 段澄清，在建议的要件 5 和要件 6 中使用的“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换言之，法院就某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客观上是否属于“明显”的违反行为所做的认定是决定性的，至于行为人是否认为它是“明显”的违反行为，则与此无关。在种族灭绝罪的要件“专门”导言的第二个圆点所列内容中可以找到同样的规定。

8. 第 4 段对建议的要件 6 而言所起到的作用，与第 2 段对建议的要件 4 起到的作用相同。

¹ 见 2009 年 2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 26 段，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

III. 建议的侵略罪要件的框架和原则

9. 附录一中的要件草案采用了与现有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要件相同的框架和原则。这些要件通常依序列出行为、后果和情况，而且必要时，在有关的行为、后果或情况后列出特定的心理要件。² 为了以符合逻辑的方式呈现犯罪要件，附录一所载建议要件的排列顺序与一般采用的顺序略有不同。

10. 《罗马规约》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除另有规定外，只有当某人在故意和明知的情況下实施犯罪的物质要件，该人才对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并受到处罚。与《犯罪要件》一般性导言第 2 段结合起来解读，这就意味着当要件中没有为所列的任何特定物质要件提及特定的心理要件时，应适用第 30 条规定的有关心理要件，即“故意”或“明知”，或两者皆是。通常，“故意”适用于行为或后果要件，“明知”适用于情况或后果要件。

IV. 建议的要件 1 和要件 2：个人行为 and 领导人犯罪要求

11. 要件 1 和要件 2 的措词直接来自侵略罪特别工作组详尽阐述的侵略罪条款提案第 8 条之二第 1 款草案的相关部分。³

12. *建议的要件 1* 阐述了侵略罪的行为要件。将第 30 条适用于侵略罪意味着行为人必须是故意（也就是说，有意地）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第 30 条第 2 款第 1 项）。“明知”这一心理要件在此不适用，因为建议的要件 1 是一个行为要件，而不是情况要件或后果要件。由于在此适用第 30 条已足够清楚，因此不需要再明确地为建议的要件 1 附加一个心理要件。

13. 建议的要件 1 暗示了在行为人的介入与国家行为的发生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因果关系。但是，由于在一个特定案件中可能涉及因果关系的事实情况多种多样，因此阐明一个一般性的标准，规定必须具备的因果关系性质或程度，看起来不大可行，而更好的办法是将此事留给法院，让法院根据其审理的具体案件的事实来做出判定。

14. *建议的要件 2* 是一个情况要件，也就是说，它阐述了建议的要件 1 中的行为必须是在哪一种情况中发生的。如果将第 30 条适用于建议的要件 2 的话，这就意味着行为人必须是明知（也就是说，已知道）自己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由于在此适用第 30 条也已经足够清楚，因此不需要再明确地为建议的要件 2 附加一个心理要件。

15. 要件 2 的脚注阐明，就一项特定的侵略行为而言，有可能不止一个满足要件 2 所述领导人犯罪要求的人需要为侵略罪承担责任。例如，如果两个人都“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并共同做出了实施侵略行为的决定，那么这两个人都有可能需要为罪行承担责任。

V. 建议的要件 3 和要件 4：国家侵略行为

16. *建议的要件 3* 描述的是国家侵略行为。建议的要件基本上采用了工作组提案中第 8 条之二第 2 款草案的措词。⁴ 但是，为了避免使用主动语态，对该措词做了稍许改

²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3.V.2，及更正），第二部分 B 节，第 7 段。

³ 见 2009 年 2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附录一。

动。这样做时采纳了在现有《犯罪要件》中使用的起草技巧，也就是将主动语态只用于个人行为人的行为。⁵这样做的目的是防止在描述国家行为时使用主动语态可能造成的混淆，因为它可能会表示国家行为构成了一个“行为”要件。

17. 正如在上面第 5 段中进一步解释的那样，“专门”导言的第 1 段已澄清，第 8 条之二第 2 款的整个“侵略行为”定义在这里都适用。

18. 历史先例（例如：上级命令案⁶）要求必须对国家的侵略战争有高度的知情才能确立个人的刑事责任。但是，设定一个心理要件，要求行为人确实明知国家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实际上是要求知法），可能会产生无意看到的后果。例如，它可能会促使潜在的行为人有意对其行为的合法性视而不见，或者有意听信声称国家行为合法的卑劣建议，哪怕事后证明这种建议是错误的。另外，在国内法律制度中，通常都避免采用要求知法的心理要件，因为这些要件证明起来非常困难，往往达不到要求的标准。

19. 为了克服明确要求知法所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建议的要件 4 做成了一个“事实情况”要件，在某些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犯罪要件中经常用到这类要件，并且涉及到一些法律概念。⁷建议的要件 4 要求行为人必须知道表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虽然这项要求尚未做到规定必须明知侵略行为的非法性，但是它还是为实现一种适当的平衡做出了努力，从而一方面确保完全知道围绕国家行为的事实情况的行为人受到刑事追究，另一方面避免前面所述严格的“知法”要求所存在的不足之处。

20. 为了满足建议的要件 4，仅证明行为人知道国家使用武力的事实是不够的。除此以外，还需要表明行为人知道可证明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举例来说，相关的事实可以包括：使用武力的行为是针对另一个国家；是否存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存在另一国先前或迫在眉睫的袭击。

21. 从原则上讲，采用“知道事实情况”心理要件，而不是“知法”心理要件，可能会使某些以法律错误为由的辩词的使用受到限制。⁸不过，这类法律错误辩词本来就难以提出，因为第 8 条之二第 1 款设定的门槛要求使得只有“明显”的违反《宪章》的行为才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之内，而模棱两可的案件则不在此列。不管怎样，行为人仍然可以在这一要件问题上根据第 32 条第 1 款提出事实错误辩词，而且如果证明成立的话，可以导致宣布无罪。

22. 另一点需要考虑的是，在纽伦堡的一些审判中，法庭曾考虑过推断或认定知情的可能性。⁹《要件》一般性导言第 3 段已经澄清，法院可以从有关的事实和情况中推

⁴ 同上。

⁵ 例如，见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16 目，战争罪之抢劫，要件 3，其写法是“侵占未经物主同意”，而不是“物主未同意侵占”。

⁶ 美利坚合众国诉 Wilhelm von Leeb 等人案（上级命令案），判决书，1948 年 10 月 27、28 日。另见预备委员会非常有益的工作，《侵略发展历史回顾》，表 6 - 知情（PCNICC/2002/WGCA/L.1 及 Add.1）。

⁷ 例如：可证明一个人在一个地区的存在具有合法性的事实情况（《犯罪要件》，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危害人类罪之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要件 2 和要件 3）；一个人在《日内瓦公约》下的受保护地位（见多数战争罪的要件，例如：第 8 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1 目，战争罪之故意杀害，要件 2 和要件 3）；或武装冲突的存在（见多数战争罪的要件，例如：第 8 条第 2 款第 1 项第 1 目，战争罪之故意杀害，要件 5）。

⁸ 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错误如果否定构成犯罪所需的心理要件……可以作为排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⁹ 见表 6 中提及的 Hess、Schacht、Bormann 和 IG Farben 等案件（前面的脚注 6）。

断知情的事实。不过，除此之外，缔约国或许应当考虑纽伦堡判例究竟是支持采用一个明确允许对知情与否做出认定的知情要件（并考虑列入这样的要件是否有任何用处），还是为该心理要件规定了一个“本应知情”门槛（即疏忽要件）。虽然在《犯罪要件》中为某些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使用了一个致罪的疏忽要件，¹⁰但是这样的要件与侵略罪的定义是否吻合，还需要进一步的讨论。

VI. 建议的要件 5 和要件 6：门槛要求

23. *建议的要件 5* 阐述了第 8 条之二第 1 款草案中的门槛要求，即国家侵略行为必须明显违反《联合国宪章》才可以引发个人的刑事责任。

24. *建议的要件 6* 为建议的要件 5 规定了专门的心理要件。要件 6 没有全文重复定义和建议的要件 5 中的用语，即“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行为，而是使用了“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写法。

25. 建议的要件 6 中的知情要求是对建议的要件 4 中的知情要求的补充。这是因为，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被告人知道可证明一国使用武力的行为是侵略行为的事实，但并不知道可证明这一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其他事实。例如，被告人可能知道一些部队越过了一个国家的边境，但并不知道袭击的规模。因此，单独规定要件 6 这样一个心理要件，要求知道可证明明显违反《宪章》的事实情况，是适当的。

26. 正如前面第 7 段所述，“专门”导言的第 3 段已澄清，在建议的要件 5 和要件 6 中使用的“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也就是说，这个问题要由法院来判定。此外，“专门”导言的第 4 段确认，不需要证明行为人就门槛要求进行过法律评估，因为建议的要件 6 只要求行为人知道有关的事实。

¹⁰ 相关的罪行有：种族灭绝罪之强迫转移儿童（第 6 条第 5 项）；战争罪之不当使用休战旗（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7 目的第一项）；战争罪之不当使用敌方旗帜、标志或制服（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7 目的第二项）；战争罪之不当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7 目的第四项）；战争罪之使用或征募儿童（第 8 条第 2 款第 2 项第 26 目）；以及战争罪之使用或征募儿童（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7 目）。在《犯罪要件》中可以找到的疏忽心理要件，曾由法院第一预审分庭在若干裁决中应用过，例如：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Lubanga 案，第一预审分庭，2007 年 1 月 29 日（ICC 01/04-01/06）；关于确认指控的裁决，Katanga 和 Ndugijolo Chui 案，第一预审分庭，2008 年 9 月 30 日（ICC 01/04-01/07）。至于疏忽要件与《规约》是否相符，法院内尚未充分进行过辩论。

附件三

主席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非文件

I. 导言

1. 本非文件旨在推动在普林斯顿俱乐部就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所涉主要未决事项进行的讨论。这些未决事项主要反映在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以下称“工作组”）详尽阐述的侵略条款提案所载的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草案中。¹在此方面，工作组 2009 年 2 月的报告指出，该条款“需要进一步讨论，包括在新的观点和建议的基础上进行讨论。”²生效程序问题（第 121 条第 4 或第 5 款）与此问题直接有关。

2. 有人建议，各代表团应利用休会期间会议交流看法，探讨通过哪些可能的途径可以为各项未决事项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包括以这些新的观点和建议作为基础。鉴于这一事项的复杂性质，而且讨论涉及多种变量，主席建议与会者回答具体的问题（在后面用斜体字印出），讨论具体的假设情况，并以可从工作组先前工作中提取出来的若干考虑因素作为基础。

II. 讨论未决事项时的一些基本考虑因素

3. **所有三种现有的触发机制**都适用于侵略罪。根据第 15 条之二第 1 款草案，检察官可以在动用国家提交情势、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和自行调查这三种现有的触发机制中的任何一种后对侵略罪开展初步调查。如第 15 条之二第 2 至第 4 款草案所设想的，需要将触发机制与只有到更晚阶段才会出现的**管辖权过滤器**问题区别开来。

4. 在**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的情况下，法院**无需有关国家的同意**即可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这样说的依据来自《规约》第 13 条第 2 项，也是在工作组中明确达成的谅解。³在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时，不存在属地或国籍要求的问题（第 12 条第 2 款）。

5. 在**国家提交情势或自行调查**的情况下，**第 12 条第 2 款的属地或国籍要求**适用。在这两种情况下，行使管辖权要征得国籍国或属地国的同意（即同意受《罗马规约》和侵略罪修正案的约束）。在这一问题上，应当注意的是，**侵略罪通常是同在侵略国和受害国领土上实施的**。⁴因此，在讨论属地问题时，为了清楚起见，提及一个指称的侵略国（通常是侵略国的国籍国和属地国）和一个指称的受害国（通常是侵略罪的属地国）是有帮助的。

¹ 见 2009 年 2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

² 同上，第 19 段。

³ 同上，第 28 和第 29 段。

⁴ 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讨论过犯罪的属地问题，见 2009 年 2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 38 和第 39 段，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以及 2008 年 11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 28 和第 29 段，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一卷，附件三。

III. 讨论未决事项时建议采用的结构

6. 主席建议应清楚地和实质性地讨论各项未决事项，以便于充分了解所有代表团的立场和探讨取得可接受的解决方案的途径。在现阶段，看来有益的做法是集中精力讨论各代表团的实质关切，而不是为了解决这些关切而提出的技术措词。下面的评述以及附录中提出的问题都旨在为这样一场公开的讨论设定框架和提供便利。在此方面，确定了两个核心议题：**被指侵略国的同意**问题（这一问题与选择《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还是第 5 款紧密相关）；以及**管辖权过滤器**问题（反映在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草案中）。

7. 应当指出，被指侵略国的同意问题与管辖权过滤器问题之间有紧密的联系，在讨论一个问题的备选方案时，必须铭记另一个问题的各种不同的备选方案。这两个问题之间的相互影响对法院在一个特定案件中的管辖权问题有着深远的影响。

IV. 被指侵略国的同意作为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8. 只有在国家提交情势和自行调查的情况下，才需要考虑被指侵略国的同意问题。当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予安理会的权力提交情势时，不需要这样的同意。⁵

1. 被指侵略国接受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

9. 一个国家表示同意法院就未来涉及该国被指实施的侵略行为的任何调查行使管辖权的方法之一是接受侵略罪修正案本身。目前，工作组的提案反映了两种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

- a) 在下面两种情况下，**不需要被指侵略国接受侵略罪修正案**：一、侵略罪修正案依照《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的规定生效；二、修正案依照《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的规定生效，同时对其第二句话作“肯定的”理解。⁶在这两种情况下，受害国接受侵略罪修正案就足以建立《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第 1 项所要求的领土联系。就其他罪行而言，当有关情势涉及不止一个国家时，《罗马规约》采取的就是这种做法。
- b) 如果修正案依照《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的规定生效，同时对其第二句话作“否定的”理解，**则需要被指侵略国接受侵略罪修正案**。⁷在这种情况下，侵略国必须接受侵略罪修正案，才可以建立《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所要求的属地或国籍联系。

⁵ 2008 年 11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 28 和第 29 段，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第一卷，附件三。

⁶ 例如将载入授权决议的一项理解，称“《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话并不阻止法院对针对一个已经接受侵略罪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见 2009 年 2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 34 至 37 段，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

⁷ 例如将载入授权决议的一项理解，称“《规约》第 121 条第 5 款第二句话使法院不能对由任何未接受侵略罪修正案的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管辖权。”见 2009 年 2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 34 至 37 段，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

2. 处理被指侵略国同意问题的其他方法

10. 不管接受侵略罪修正案的问题如何处理，工作组的建议和报告中包括了若干备选方案，在一些情况下，这些方案实际上都会要求被指侵略国的直接或间接同意。

11. 工作组的报告提及这样一种想法，即要求被指侵略国必须已经通过**声明接受**的方式接受了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要求做出这样的声明，实际上是将法院在国家提交情势和自行调查情况下的管辖权限定为只适用于被指侵略国接受了侵略罪修正案并且发表了接受修正案的声明的情形。⁸其结果是，对侵略罪修正案适用第 121 条第 4 款还是第 5 款，这两者的区别被大大缩小：不管适用哪一款，都不能违背缔约国的意愿对其行使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12. 为了增加法院在将来案件中切实拥有对侵略罪的管辖权的可能性，可以对发表声明的想法做出进一步的修改。也就是说，不要求缔约国声明接受，而是像《规约》第 124 条那样，让缔约国可以在侵略罪的问题上**声明不接受**。为了充分解决关于主权的关切，这样的声明可以更新，而且也可以对非缔约国开放。

13. 还可以让国际法院发挥一种管辖权过滤器的功能，这可以视为要求被指侵略国给予间接的同意：可以把国际法院根据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措词 2 备选方案 4 草案的要求对侵略行为所做的认定放到国际法院的**争议事项诉讼程序**中进行，而这种诉讼程序是建立在当事方同意基础之上的。

V. 管辖权过滤器

14. 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草案包含的管辖权过滤器的各种备选方案（安全理事会、预审分庭、联合国大会、国际法院），每一个都构成行使管辖权的条件，应当与上面谈到的同意问题结合起来讨论。

15. 在工作组先前的讨论中，各代表团对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草案的各个措词和备选方案提出了不同的倾向性意见。为了深化这些讨论，建议分别探讨一些具体的假设情况：

1. 侵略国自己提交情势

16. 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况：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实施了侵略，但是侵略国发生政府更迭后，愿意将情势提交法院。⁹侵略国虽然拥有全套的国内法律来起诉前领导人犯下的侵略罪行，但出于实际的原因，可能无法进行调查和起诉。

2.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7. 安全理事会可以在不做侵略认定的情况下将情势提交法院。这可能是因为在表面上只发生了《规约》第 5 条所指的其他犯罪，或者也可以有其他原因致使安全理事会没有做出侵略行为的认定。如果即使这样法院仍可以依据安全理事会的这种一般性提交情势而对侵略罪提出起诉的话，那么安全理事会便可能选择根本不提交这样的情势。

⁸ 2009 年 2 月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第 9 段，载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复会），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7/20/Add.1），第二章，附件二。

⁹ 可以通过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发表的一个声明。

3. 自行调查和受害国提交情势

18. 迄今为止，对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草案的各种措词和备选方案的讨论，都是以自行调查和受害国或第三国提交情势为背景的。建议在讨论各种备选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它们各自是否有可能成为一种折衷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19. 可以借着刚刚详细讨论过管辖权过滤器问题的机会，将上面关于要求被指侵略国同意问题的讨论（第 8 至第 13 段）与管辖权过滤器问题结合在一起重新予以考虑。

附录

供讨论的问题

I. 被指侵略国的同意是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缔约国提交情势和自行调查
<p>(不需要被指侵略国的同意)</p>	<p>被指侵略国接受侵略罪修正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被指侵略国没有接受侵略罪修正案或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情况下，法院是否应当可以凭借一个缔约国提交的情势或自行开展的调查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2. 一些代表团原则上倾向于要求被指侵略国必须已经接受了侵略罪修正案，这些代表团的关切能否换一种方式，通过其他取得同意的做法或通过管辖权过滤器的办法加以解决？ <p>解决被指侵略国同意问题的其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在要求被指侵略国须受侵略罪修正案约束的同时，要求它做出选择接受的声明，这一想法能否解决表示难以同意采用《规约》第 121 条第 4 款生效程序的代表团的关切？4. 能否进一步探讨声明不接受的做法，并借助这一做法在建立法院对侵略罪的广泛管辖权与尊重国家主权关切之间取得平衡？5. 与国际法院建立在同意基础上的争议事项管辖权挂钩，是否可以至少以一种间接的方式解决在被指侵略国同意问题上的关切？

II. 管辖权过滤器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缔约国提交情势和自行调查
<p>1. 如果法院处理某一情势的依据仅仅是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该情势，那么是否可以说，安全理事会应保留认定侵略行为的优先权，因为不然的话，安理会完全可以选择根本不提交该情势？</p>	<p>2. 如果要求必须得到被指侵略国的事先同意（例如通过接受修正案，或做出声明，或间接地通过国际法院争议事项诉讼程序）的话，在国家提交情势和自行调查的情况下，是否还需要管辖权过滤器？</p> <p>3. 如果一个缔约国向法院提交情势，专门旨在因该国实施的一项侵略罪而起诉该国的前领导人，是否仍需要管辖权过滤器？</p> <p>4. 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草案包含的哪些要素可以成为一项折衷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确切地讲，每一项要素中体现的妥协在哪里？就管辖权过滤器而言，还有哪些建议可有助于寻找折衷方案？</p> <p>5. 第 15 条之二第 4 款草案包含的管辖权过滤器中，是否有哪一个必须与要求被指侵略国的同意结合起来使用？</p>

附件四

与会者名单

阿富汗

Mohammed Erfani Ayoob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阿根廷

Silvi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女士
外交部人权司司长

Martín Mainero 先生
外交部法律办公室，三等秘书

亚美尼亚

Karine Khudaverdian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Ara Margarian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澳大利亚

James Potter 先生
检察总署国际法办公室高级法律干事

Andrew Rose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法律顾问

奥地利

Michael Baier 先生
欧洲和国际事务部多边国际法事务处处长

Ulrike Köhler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孟加拉国

Mohammad Khastagir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比利时

Valérie Delcroix 女士
联邦外交、外贸和发展部，随员

Gérard Dive 先生
司法部国际刑事法院 – 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工作小组联邦协调员

贝宁

Jean Francis R. Zinsou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临时代办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ejla Durbuzovic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巴西

Marcos Maurício Toba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保加利亚

Krassimira Beshkov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Emilena Popov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布基纳法索

Sifana Ibsen Koné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参赞

加拿大

Annemieke Holthuis 女士
司法部刑法政策科，法律顾问

Elizabeth Williams 女士
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人权和经济法司国际刑事法庭股，协调员

中国

郭晓梅女士
外交部条法司，处长

何亮先生
外交部条法司，法律干事

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

Enid H. Adler 女士
美国律师协会

Jutta Bertram-Nothnagel 女士
国际律师联盟负责与国际组织关系事务的副秘书长

Brigitte Chelebian 女士
司法无疆界组织，主席

David M. Crane 先生
美国律师协会，锡拉丘兹大学教授

Benjamin Ferencz 先生
佩斯和平中心，前纽伦堡战争罪检察官

Donald Ferencz 先生
Planethood 基金会主任

Niamh Gibbons 女士
“无正义便无和平”组织，国际刑事司法方案，方案助理

Matthew Heaphy 先生
美国非政府组织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副召集人

Robert Manson 先生
问责与和平组织法律研究所，诉讼部主任

Bill Pace 先生
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召集人

Deborah Ruiz Verduzco 女士
议员全球行动联盟，高级项目官员

Param-Preet Singh 女士
人权观察组织国际司法项目，法律顾问

María Eugenia Solís García 女士
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理事会成员

Jennifer Trahan 女士
纽约市律师协会

Noah Weisbord 先生
杜克法学院，法律教授

Oswaldo Zavala-Giler 先生
促进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法律顾问

哥伦比亚

Álvaro Sandoval 先生
外交部法律意见司协调员、特命全权公使

Rosa Amalia Zuluag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公使

哥斯达黎加

Alejandra Solan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法律顾问

克罗地亚

Ivana Kožar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随员

古巴

Anet Pino Rivero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塞浦路斯

Polly Ioannou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捷克共和国

Ales Hanek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第六委员会）

Jan Kubista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刚果民主共和国

Julien Bongima 先生
外交部、司法部，国际刑事法院专家、联系人

Bibi Maisha-Nyoto 女士
总统办公室，秘书、联系人

Theophile Kubota Musimanwa 先生
司法部，调研干事

丹麦

David Kendal 先生
皇家丹麦外交部，副司长

Martin Mennecke 先生
皇家丹麦国防学院，学术顾问

多米尼加共和国

Wilmon Martinez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Clara Santan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厄瓜多尔

Verónica Gomez 女士
外交部，二等秘书

埃及

Namira Negm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爱沙尼亚

Minna-Liina Lind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法律顾问

欧洲委员会

Charlotte Luker-Coombs 女士
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Roland Tricot 先生
欧洲委员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斐济

Esala Nayasi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法律顾问

芬兰

Arto Haapea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Marja Lehto 女士
外交部法律事务司，副法律顾问

法国

Christian Bernier 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事务司司长特别助理

Patrizianna Sparacino-Thiellay 女士
外交部法律司司长特别助理

德国

Claus Kress 先生
科隆大学刑法教授

Thomas Schneider 先生
联邦外交部国际刑事法院股股长

Susanne Wasum-Rainer 女士
联邦外交部，副司长

加纳

Ebenezer Appreku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希腊

Phani Dascalopoulou-Livada 女士
外交部法律司国际公法处处长、法律顾问

危地马拉

Ana Cristina Rodríguez Pined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法律事务）

匈牙利

Orsolya Barth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印度

Neeru Chadh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Esther Halm 女士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副法律干事

Renan Villacis 先生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主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Robert Young 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Esmail Baghaei Hamaneh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法律顾问

伊拉克

Riadh Y. Oshana 先生
外交部，二等秘书

爱尔兰

Trevor Redmond 先生
外交部法律司，助理法律顾问

以色列

Marlene Mazel 女士
司法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国际事务处，特别顾问

Ady Schonmann 女士
外交部法律顾问办公室国际法处副处长

意大利

Roberto Bellelli 先生
意大利大使馆（海牙），法律顾问、法官

Giuseppe Nesi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教授、法律顾问

Salvatore Zappalá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教授、法律顾问

牙买加

Sheree Chambers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日本

Masataka Okano 先生
外交部国际法律事务司司长

Hideomi Tambo 先生
外交部国际事务局，官员

约旦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亲王殿下
大使馆（华盛顿特区），大使

Akram Harahsheh 先生
大使馆（海牙），三等秘书

Mahmoud Hmoud 先生
大使馆（华盛顿特区），参赞、政治和法律官员

Eihab Omaish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肯尼亚

Stella Orin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法律事务）

科威特

Mohammad Alansari 先生
司法部助理副部长，科威特城

拉脱维亚

Kristine Malinovska 女士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参赞

黎巴嫩

Hassan Saleh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列支敦士登

Stefan Barriga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法律事务）

Leena Grover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

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

Wolfgang Danspeckgruber 先生
普林斯顿大学伍德罗·威尔逊学院列支敦士登自决问题研究所所长

立陶宛

Aidas Sunelaitis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马达加斯加

Lydia Randrianarivony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马来西亚

Shazelina Zainul Abidin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毛里塔尼亚

Ould Youba Mohamed Moctar 先生
大使馆（华盛顿特区），代表团副团长、临时代办

墨西哥

Alejandro Alday-González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事务负责人

先生 Pablo Monroy-Conesa
外交部国际人道主义法司副司长

Victor Manuel Uribe-Aviña 先生
外交部，副法律顾问

蒙古

Sukhbold Sukhee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黑山

Nebojša Kaludjerović 先生阁下
大使、常驻联合国代表

摩洛哥

Ismail Chekkori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荷兰

Niels Blokker 先生
外交部国际法司副司长

Just Wiarda 先生
司法部，顾问

新西兰

Rachel Maidment 女士
外交和贸易部，法律顾问

尼日利亚

Chile Eboe-Osuji 先生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庭庭长

Angela Nworgu 女士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挪威

Susanne Juell Gudbrandsen 女士
外交部，顾问

Martin Sørby 先生
外交部，副司长

巴基斯坦

Muhammad Rafiuddin Shah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巴勒斯坦

Feda Abdelhady Nasser 女士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一等参赞

Ammar Hijazi 先生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一等秘书

巴拉圭

Luz Marina Moreno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秘鲁

Gonzalo Bonifaz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法律顾问

菲律宾

Janeth Concepción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随员

波兰

Wladyslaw Czaplinski 先生
华沙大学和外交部, 国际法教授

Piotr Dolata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等秘书、法律顾问

葡萄牙

Joao Madureira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法律参赞

Miguel de Serpa Soares 先生
外交部法律事务司, 司长、法律顾问

大韩民国

Tae Hyun Choi 先生
汉阳大学, 法律教授

Young Sok Kim 先生
梨花女子大学, 法律教授

罗马尼亚

Oana Florescu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三等秘书、法律顾问

俄罗斯联邦

Andrey V. Kalinin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Igor Panin 先生
外交部法律司司长

萨摩亚

Roger S. Clark 先生
罗格斯大学卡姆登分校法学院，法律教授

Noelani Mano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塞内加尔

Demba Kandji 先生
司法部刑事事务处长

塞尔维亚

Boris Holovka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塞拉利昂

Osman Keh Kamara 先生阁下
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法律事务）、大使

新加坡

Joshua Lo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顾问

Chan Yu Ping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政治事务）

斯洛伐克

Eva Šurková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

斯洛文尼亚

Matevž Pezdirc 先生
司法部，股长

Tjaša Tanko 女士
外交部国际法司，三等秘书

南非

Andre Stemmet 先生
哈特菲尔德法院，国际法问题高级国家法律顾问

Dire Tladi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参赞

西班牙

Concepción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
外交和合作部国际法处处长、法律顾问

Fernando Val-Garijo 先生
国家远程教育大学国际公法助理教授；外交和合作部法律顾问

苏里南

Miriam Mac Intosh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瑞典

Per Lennerbrant 先生
司法部刑法司，高级法律顾问

Fredrik Nivaeus 先生
外交部国际法司，法律顾问

Erik Wennerström 先生
外交部国际法司，高级法律顾问

瑞士

Emmanuel Bichet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Jürg Lindenmann 先生
瑞士联邦外交部，副法律顾问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Mazen Adi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泰国

Mattanee Kaewpanya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等秘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Eden Charles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Liselle Hamilton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实习生

突尼斯

先生 Adel Ben Lagha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土耳其

Salih Bocac Guldere 先生
外交部联合国事务司司长

Resul Şahinol 先生
外交部法律司司长

Esat Mahmut Yilmaz 先生
外交部, 法律顾问

乌干达

Duncan Laki Muhumuza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hris Whomersley 先生
外交和英联邦事务部, 副法律顾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ustin N. Seruhere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特命全权公使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lenna Cabello de Daboin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

越南

Ha Nguyen 女士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

也门

Adel Al-Sheikh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赞比亚

Bernard Kang'ombe 先生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法律事务）